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03號

聲 請 人 楊培德（即楊淑江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五一〇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五一〇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503號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NX075836 0	1	46
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32459 0	1	18
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X-0003017-2	1	791
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109219-8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75-1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76-3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77-5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78-7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79-9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0-5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1-7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2-9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3-0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4-2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5-4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6-6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7-8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8-0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89-1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45190-8	1	1000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2875-5	1	640